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(02) 82366497

承辦人：彭俊發

電話：(02) 82366468

E-Mail：pengchunf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經提本(99)年11月2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，並獲致決議如下：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尚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，以及如依同項第7款規定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，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，因此，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之行為，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限制，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